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 11 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11 月份召開第 1356 次至第 136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7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處分案

- 1、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實施 0 元收視 1 年有線電視方案，以及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簽訂獨家經營權條款，核屬以低價利誘及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除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250 萬元罰鍰。
- 2、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實施「第四台回娘家優惠方案-0 元看一年」，核屬以低價利誘方式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 3、咖碼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cama 現烘咖啡專門店」品牌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及「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等加盟重要資訊，為足以影響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4、呷尚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呷尚寶」品牌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及「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加盟重要資訊，為足以影響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5、幸福水屋國際有限公司、水嚕嚕國際有限公司及御風行創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幸福水屋」品牌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及其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及「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等加盟重要資訊，以及

未給予交易相對人合理契約審閱期間，為足以影響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令幸福水屋國際有限公司及御風行創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分別處新臺幣 15 萬、10 萬、10 萬元罰鍰。

- 6、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美廉社」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預備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經營期間實施之統配機制及電腦自動補貨系統，其商品最低配送數量或標準，以及加盟契約對加盟店規範之加盟經營關係相關限制等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新臺幣 70 萬元罰鍰。
- 7、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期間舉辦「康軒歡樂聖誕大抽獎」活動，不當提供新竹縣市地區國中教師金錢及物品，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 8、美好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1)變更銷售商品及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2)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契約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商品價值減損之相關計算內容等法定應記載事項；所定買回傳銷商退出退貨商品得扣除之事項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除令其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及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與傳銷商補締結包括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送本會備查，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 9、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刊播「設計家 TV」節目廣告，其內容宣稱「國內收視第一的居家設計節目」，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 10、金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傳銷商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辦理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除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 11、車麗屋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營之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網路平台銷售「eni 機油 5W-30」、「eni 機油 5W-40」及「ARAL 機油 5W-40」等商品，宣稱「API 認證機油」、「國際 API 認證」，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12、沐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1)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2)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1 3、甲君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1 4、宏醫新傳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1)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2)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3)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記載完整之商品品項、價格及其計算獎金之內容等法定應記載事項；所定傳銷商退出退貨之扣除事項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1 5、柏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變更參加契約內容、傳銷商參加條件、商品品項及服務價格、營業所等項目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

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與零售業垂直整合或共同經營之規範說明」。

二、宣導活動

(一)11 月 2 日赴新北市公務人員訓練班講授「公平交易法及相關案例研析」。

(二)11 月 3 日、10 日及 17 日於臺中市政府舉辦 106 年度「中部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

(三)11 月 16 日於臺北市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執法說明會」(系統業者場)。

三、競爭中心

(一)「公平交易通訊」第 78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二)11 月 14 日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師生參與「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三)11 月 16 日召開「公平交易通訊編輯會議」。

四、國際事務

(一)11 月 14 日至 16 日出席 OECD-「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於韓國首爾舉行之「市場研究」研討會。

(三)11 月 17 日出席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首爾舉辦之「第 21 屆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

(三)11 月 21 日、22 日出席於日本東京舉辦之「第 42 屆臺日經濟貿易

會議」及「臺日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會議」。

五、其他

- (一)11月6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06年11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 (二)11月6日及20日分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225次協調會報及第304次業務會報。
- (三)11月20日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精進及實施要點修訂研商會議」。
- (四)11月27日辦理「本會106年度各項行政資訊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講習」。
- (五)11月28日召開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第8次會議。
- (六)11月29日邀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陳志民教授演講「從2017年歐盟法院 Intel 案判決，談公平法審理折扣(讓)案件之法律經濟分析架構及政策啟示」。